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1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5,387,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29%。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 321,3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5%。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817,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7%。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 373,240,46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6.04%，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是	否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28	2.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000,000	-	-	-	-	-	5.28	2.97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红楼集团 有限公司	435,387,703	56.29	298,350,000	321,350,000	73.81	41.55	192,350,000	0	113,442,333	0
朱宝良	10,378,093	1.34	10,378,093	10,378,093	100.00	1.34	10,378,093	0	0	0
洪一丹	41,512,375	5.37	41,512,375	41,512,375	100.00	5.37	41,512,375	0	0	0
朱家辉	1,037,809	0.13	0	0	0.00	0.00	0	0	1,037,809	0
周健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张宏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庞伟民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毛大波	1,048,809	0.13	0	0	0.00	0.00	0	0	1,037,809	0
卢红彬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郭德明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丁百永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赵伟峰	207,562	0.03	0	0	0.00	0.00	0	0	207,562	0
合计	490,817,723	63.47	350,240,468	373,240,468	76.04	48.26	244,240,468	0	116,970,885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楼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9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1.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对应融资余额 34,700 万元;红楼集团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目前,红楼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

2.红楼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红楼集团不排除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